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570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提起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9月5日